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1:0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1 樓哈佛講堂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池爾滢

項 目	內 容	時 間	頁 碼
報到		12:30~ 13:00	
會議開始	宣布出席人數 主席宣布開會	13:00	
主席致詞			
宣讀上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3:00~ 13:05	2-3
提案討論	一、109 學年度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二、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三、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四、廢止「明新科技大學職員工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五、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13:05~ 14:17	4-43
臨時動議		14:17~ 14:30	
散會		14:30	
附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時間：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1 樓哈佛講堂

參、提案討論

- 一、案 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通過。
辦理情形：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17835 號函回覆如下：
所報大學部學則部分條文予以備查，另須修正及釐明事項，待學校會議審酌後再行報部核備。
- 二、案 由：110 學年度總量第一階段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將校務會議紀錄補件，目前尚待教育部核定。
- 三、案 由：進修推廣部總務組更名為「進修推廣部聯合服務中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決 議：通過。
辦理情形：擬依程序提報教育部。
- 四、案 由：修正「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 109 年 2 月 6 日明新(學)字 1090000940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五、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研究進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 109 年 1 月 16 日明新(人)字第 1090000528 號函發布實施。
- 六、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 109 年 1 月 16 日明新(人)字第 1090000531 號函發布實施。
- 七、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 109 年 1 月 16 日明新(人)字第 1090000530 號函發布實施。
- 八、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 109 年 1 月 16 日明新(人)字第 1090000529 號函發布實施。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 109 年 1 月 16 日明新(人)字第 1090000534 號函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 109 年 1 月 16 日明新(人)字第 1090000532 號函發布實施。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聘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 109 年 5 月 8 日明新(人)字第 1090003898 號函發布實施。

十二、案由：修正明新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明新(校研)字第 1090004047 號函發布實施。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 1 樓哈佛講堂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池爾滢

壹、主席致詞

各位大家好，今天的會議主要是針對 109 學年度度學雜費調整案，另外有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廢止「明新科技大學職員工考核辦法」，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2-3 頁。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09 學年度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44397 號函辦理，有關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基本調幅為 1.4%，其前一學年未調整者，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一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 109 學年度調幅上限為 2.5%。
2. 經 109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提案報告，並經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學雜費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會議、109 年 5 月 06、13、18 日舉辦三次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109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建議以 2.5% 為調幅的上限辦理。
3. 敬請討論通過後，配合教育部研議公開程序後報部送審本校 109 學年日間部四技學雜費調整案。

決議：通過。

二、案由：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秘書室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56171B 令，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請參閱第 7-8 頁。
2. 109 學年度起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規定轉型進修部。
3. 本校於 102 年 6 月 5 日即已訂定設置要點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綜理本校特殊教育業務，因應 109 年度教育部書面審查本

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審指標一-(二)-1 要求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納入學校組織規程。書審指標一-(二)，請參閱第 9 頁。

4.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78597 號函。
5. 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6. 又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訂頒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8 點規定「私立大學得參酌本基準，審酌學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自定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
7.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所列部分行政一級單位，未將設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明定於條文內，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儘速將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納入組織規程內規範。
8. 教育部函、大學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請參閱第 10-11 頁。
9.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27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56171B 令，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2. 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3.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36 頁。

決議：通過。

四、案由：廢止「明新科技大學職員工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因相關法規已停止適用，檢附法規廢止一覽表。
2. 本案所提相關法規廢止生效日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3. 「明新科技大學職員工考核辦法」，請參閱第 37-40 頁。

決議：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修正第三條人文與設計學院新增系所，選任委員增加 1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多由各系所教師兼任，故選任委員減至 1 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第 41-43 頁。

決議：暫緩，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